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渡轮路 28 号利澳花园顺景路 J2 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渡轮路 28 号利澳花园顺景路 J2 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增设载客电梯 1 部。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渡轮路 28 号利澳花园顺景路 J2 单元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渡轮路 28 号利澳花园顺景路 J2 单元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梯 11 粤 SD7560(24)，发证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 授权委托 1 名业主代表 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二) 授权委托 东莞市安捷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R5EQ0Y) 负责人：罗杰 联系电话：13556612080 为



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东莞市安捷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银行账户：9550 8802 1332 6700 173。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
支付给电梯公司垫支款项、。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 1 份。本协议可复印至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 1 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